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八六年二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總督尤德爵士，G.C.M.G., M.B.E. (主席)

布政司，議員鍾逸傑爵士，K.B.E., C.M.G., J.P.

財政司，議員彭勵治爵士，K.B.E., J.P.

律政司唐明治議員，C.M.G., Q.C.

鄧蓮如議員，C.B.E., J.P.

陳壽霖議員，C.B.E., J.P.

王澤長議員，O.B.E., J.P.

工商司何鴻鑾議員，C.B.E., J.P.

何錦輝議員，O.B.E., J.P.

李鵬飛議員，O.B.E., J.P.

胡法光議員，O.B.E., J.P.

陳鑑泉議員，O.B.E., J.P.

施偉賢議員，O.B.E., Q.C., J.P.

張鑑泉議員，O.B.E., J.P.

張人龍議員，O.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譚惠珠議員，O.B.E., J.P.

葉文慶議員

地政工務司陳乃強議員，C.B.E., J.P.

陳英麟議員

范徐麗泰議員

伍周美蓮議員

潘永祥議員，M.B.E., J.P.

楊寶坤議員，C.P.M.

教育統籌司韓達誠議員，O.B.E., J.P.

湛佑森議員，J.P.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議員，J.P.

運輸司麥法誠議員，O.B.E., J.P.

陳濟強議員

鄭漢鈞議員

張有興議員，C.B.E., J.P.

招顯光議員

鍾沛林議員

何世柱議員，M.B.E., J.P.

許賢發議員

雷聲隆議員

林鉅成議員

劉皇發議員，M.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汝大議員

廖烈科議員，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志輝議員

潘宗光議員

蘇海文議員

司徒華議員

戴展華議員

譚王易鳴議員

譚耀宗議員

謝志偉議員，O.B.E., J.P.

黃宏發議員

署理政務司屈珩議員，J.P.

署理房屋司彭玉陵議員，I.S.O., J.P.

缺席者：

黃保欣議員，O.B.E., J.P.

格士德議員

李國寶議員，J.P.

列席者：

立法局執行秘書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法例公告 編號
附屬法例：	
危險品條例	
一九八六年危險品（航運）（修訂）規例.....	17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一九八六年遊樂場（新界）（修訂）規例.....	18
人民入境條例	
一九八六年人民入境（羈留場所）（修訂）條例草案.....	22
少年犯條例	
一九八六年羈押場所（少年犯）指定（綜合）（修訂）令.....	23
少年犯條例	
一九八六年羈押場所（少年犯）指定（綜合）（修訂）（第二號）令.....	24
保護婦孺條例	
一九八六年保護婦孺（收容所）（修訂）令.....	25
保護婦孺條例	
一九八六年保護婦孺（收容所）（修訂）（第二號）令.....	26
人事登記條例	
一九八六年人事登記（申請換領新身份證）（第二號）令.....	27
少年犯條例	
一九八六年羈留所（修訂）規則.....	28
少年犯條例	
一九八六年羈留所（修訂）（第二號）規則.....	29
一九八五年九廣鐵路公司附例	
一九八六年九廣鐵路（禁區）公告.....	30
一九八五年旅行代理商條例	
一九八五年旅行代理商條例一九八六年（開始生效）公告.....	31

一九八五／八六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38)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八號報告書——一九八六年一月
- (39)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一九八四年九月一日至一九八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報
- (40) 教育獎學基金受託人就一九八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管理情況所作報告
- (41)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一九八四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八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報告——由社會福利署署長立案法團編撰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法定年齡

一、 廖烈科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將法定年齡由二十一歲降至十八歲的工作，目前進展情況如何？

律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九八三年一月，首席按察司及律政司將有關成年年齡事宜交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並邀請該委員會就法律中若干涉及為年青人作出最低年齡規定的事項發表意見。

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一個由李國寶議員任主席的小組委員會，曾對這問題作詳細研究。

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時，曾作民意調查，以探討各界人士認為年青人應在何年齡獲得若干權利及負起責任，例如關於結婚、立遺囑、作出有效同意以接受醫療，購買房地產及股票證券的權利。一九八三年四月，小組委員會將問卷寄給 206 個團體，包括學校、福利機構及學生和青年小組，另外寄給與年青人有密切日常接觸的個別人士。收回的填妥問卷共 1 580 份，經仔細分析及研究後，小組委員會在一九八五年十月將其意見向法律改革委員會呈報。

我預料法律改革委員會會在一九八六年四月以「年青人——其年齡在民法上的效力」為題，發表報告書。委員會會依慣例將報告書呈交政府，以便決定會否推行報告書所載的建議。

廖烈科議員問：主席先生，去年頒佈的公司（修訂）條例規定，公司董事的最低年齡為二十一歲。此舉乃確保公司得到較妥善的管理，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政府可否告本局，將法定年齡修訂後，會否同時將公司董事的最低年齡降至十八歲？若會，政府有沒有考慮這種措施會與現時的公司條例構成衝突？

律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通常我可從法律改革委員會的主席得到極可靠的消息，我得知該委員會的報告書尚未完成。各位議員自當明白我不該預先談論一些報告書可能載有的意見而且報告書很可能會有這方面的建議。主席先生，我認為我們應忍耐一下，待報告書呈交本局時，自有分曉。

王澤長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我想律政司大概會作出同樣的答覆；我的問題是，小組委員會是否已決定將年齡從二十一歲降至十八歲？

律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若問我關於年齡這問題，法律上不同的範圍就有不同的年齡規定，現正在評審小組委員會工作的法律改革委員會已逐一詳加研究。不過，我仍採取剛才答覆時的立場；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報告書尚未完成，我不該預先談論一些報告書可能載有的意見。

王澤長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律政司是否同意，不同的事情或範圍有不同的年齡規定會引起混淆？

律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認為不同的人文活動各有不同的法律。適合某一種活動的年齡規定可能有別於適合另外一種活動的年齡規定。為此，法律改革委員會已透過小組委員會來研究在各種不同情況下法律的差異，並試為每個法律範圍建議一個合適的年齡規定。

在行人天橋及隧道設置斜路以供傷殘人士使用

二、 潘志輝議員問：現時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在所有將來興建的行人天橋及隧道設置斜路以方便傷殘人士使用。請問政府：

- (甲) 這些設置斜路的天橋與隧道的建築成本及土地佔用率比普通只有樓梯的天橋與隧道大概平均相差多少；
- (乙) 尖沙咀東橫跨麼地道及梳士巴利道的兩組行人天橋系統，傷殘人士使用率是多少；及
- (丙) 有否研究只在傷殘人士眾多的住宅及工業區才考慮設置這些斜路天橋及隧道系統，再加以充足的康復巴士服務將傷殘人士直接送往目的地。此舉是否會比現時在所有行人天橋及隧道設置斜路更有利於傷殘人士和成本更輕？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就潘志輝議員所提問題，順序答覆如下：

- (甲) 設置斜路的天橋比只有樓梯的天橋在建築成本上要多花費 130%，而設置斜路的隧道比只有樓梯的隧道在這方面又要多花費 40%。設置斜路的天橋比只有樓梯的天橋在平均（我強調是平均）土地佔用率上要高出 310%，而設置斜路的隧道比只有樓梯的隧道在這方面又要高出 260%。
- (乙) 我現在沒有資料可以說明這兩組行人天橋系統的傷殘人士使用率。
- (丙) 和其他許多城市一樣，在所有行人天橋及隧道設置斜路的理由是基於一個原則，即社會各界人士都可以在公眾地方往來，享有同樣權利。政府的政策是但凡有天橋和隧道的地方都設置斜路，除非有非常有力的理由，認為不應該如此做。我的看法是對傷殘人士來說，提供交通工具服務是在天橋和隧道設置斜路以外作為一種補充，而不能將之取代。一般而言，政府是支持現時的做法，使人人都可以在香港更易於往來。

潘志輝議員問：政府資源有限，而興建設有斜路的天橋成本較高，這樣從剛才列舉的百分率可以清楚知道，未知政府會否再次考慮在某些對斜路天橋需求極低的地區，只興建設有樓梯的天橋，以免浪費資源？

教育統籌司答（傳譯）：我也明白這些設施需動用大量資源，不過，我認為我們不要忘記，使用斜路的除了純粹是傷殘人士之外，還有其他很多人，如健康欠佳的老人、剛復原的心臟病人、坐手推車的小孩和其他很多人都使用這些斜路。所以，說這些斜路只供傷殘人士使用，我認為不大恰當。

邀請建造商投標進行公共工程

三、 鄭漢鈞議員問題的譯文：海外建造商獲政府合約，進行建築及土木工程者，其數目近來日益增長，這些工程價值以億元為單位。為本地建造商利益計，政府是否會在合適的情況下，在招標進行公共工程時，把邀請對象局限於本地建造商？

地政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政府現行的政策，價值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的公共工程合約的招標及定期合約保養，承造商均限於以本地建造商為對象。不過，本人必須解釋，政府實施該項政策的目的，並非為了保障本地建造商的利益，而是考慮到海外主要建造商的業務性質並不適合進行該等小規模工程合約。

至於價值一千五百萬元以上的政府工程合約，在通常的情況下，只要建造商列入經地政工務科批准的有關類別建造商名單內，則無論是本地或海外建造商，均可參加投標。在批出該等工程合約時，當局主要考慮的是投標價格，建造商是否有足夠的經濟、技術及管理能力去完成合約工程，以及他們在過去及現在的工作表現。政府批出工程合約乃基於以上的原則，而不是視乎投標者是本地抑或海外建造商。

鄭漢鈞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關海外建造商目前的註冊情況，以及有無跡象顯示申請註冊的建造商數目進一步增加？

地政工務司答（傳譯）：有關列入海外建造商名單的申請最近並沒有突然增加。過去一、兩年來，增幅均甚為穩定。

何世柱議員問（傳譯）：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海外建造商是否有申請列入本地建造商名單的趨勢（即名單 I，其內的建造商可進行價值在 1,500 萬元以下的工程）？如果有這個趨勢的話，政府的態度又如何？

地政工務司答（傳譯）：主席先生，就我所知，現時並無這個趨勢，但如有海外建造商欲申請列入本地建造商名單時，政府的反應將是這樣。顧名思義，海外建造商的總部及主要辦事處均設在本港以外的地方，因此政府通常不會接受這些申請，除非該公司改變其性質，成為一間本地公司，則可引用本地公司列入本地建造商名單的規則。

語言治療員的訓練問題

四、許賢發議員問題的譯文：據悉政府有計劃於一九八八年在本港開辦一所語言治療員訓練中心。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到目前為止該項計劃的進度，及實際上該訓練班可否如期於一九八八年開辦？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證實政府已要求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考慮在本港開辦語言治療課程，作為解決語言治療員不足的長遠辦法。本人現樂於告知本局，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已於最近請求香港大學開設語言治療的學位課程，並考慮開辦日期，以及就各診療所的語言治療員的職位空缺數目，決定錄取第一批新生的人數。本人希望有關方面可以盡快在一九八八至九一年的三年內開辦該課程。

許賢發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該項課程的最早開辦日期為一九八八年。鑑於語言治療員嚴重及長期短缺（政府已知的空缺有 160 名，而在職的語言治療員只有 17 名），政府將採取什麼措施來改善這段過渡期間的情況？

教育統籌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本地並無語言治療員的學位課程，故政府一向派出學員往海外受訓。一九八五／八六年度內，有六名學員獲政府派往外地受訓。目前共有 19 名學員正接受這類海外訓練。此外，本港尚有 18 項獎學金供資助機構訓練語言治療員之用：其中 12 項由政府提供，六項則由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提供。預料這個計劃將繼續進行，直至本地學府能訓練足夠人才為止。

招顯洸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由於為數不少的病人患有中風、腦病、裂頸、喉癌等病症，對語言治療服務的需求殷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關下列各點：

- (一) 有多少名語言治療員任職醫務衛生署；
- (二) 當局有沒有擴大語言治療服務的明確計劃；以及
- (三) 建議開辦的課程是否會為醫療及教育界訓練完全合乎資格的語言治療員？

教育統籌司答（傳譯）：主席先生，這確是一個相當詳細的問題，我認為以書面答覆，並開列各部門的詳細計劃可能會較好。（附錄一）

楊寶坤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按理語言治療員的訓練屬於職業訓練，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由財政及實行方面來看，這種課程是否不宜在理工學院內開辦，反而適合在大學內開辦，而原因又是什麼？

教育統籌司答（傳譯）：在香港大學內開辦這種課程的建議是由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提出的。這時或許我應說明，當局並無阻止任何一間或兩間理工學院提出於八八／九一的三年內開辦課程的建議。

給予香港海外留學生的援助

五、林鉅成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甲) 過去三年來，本港中學及／或專上學院學生前往海外就讀的人數和主要目的地；
- (乙) 政府向該等海外留學生提供那類服務及每年使用多少公帑援助他們？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沒有規定打算往外地求學的學生將他們的往來地點告訴政府，因為政府主要依賴領事及高級專員發出的學生簽證的統計數字。

根據取得的一九八二／八三年度至一九八四／八五年度的三年統計數字，約有 10 950 個曾接受中學及／或專上教育的本港學生前往英國求學、10 070 個往加拿大、5 990 個往美國及 1 660 個往澳洲。上述地區成為香港學生的主要目的地，雖然有少數學生會前往紐西蘭、荷蘭、西德及其他地區求學。在主要目的地求學的學生實際人數，幾乎可肯定高於獲得的數字。

政府向快將往海外進修的本港學生提供資料及意見。教育署的海外留學生暨獎學金組為學生及他們的父母免費提供意見及舉辦研討會，講解其他國家的教育情況。此外，該組更就如何揀選課程和學校提供意見及指導。教育署並設有一參考資料圖書室，供學生自行尋找資料。該組亦宣傳其他政府或機構為往海外留學而捐贈的獎學金。香港學生申請前往英國學府深造者都由該組負責處理。香港學生在英國亦可向設於倫敦的香港政府駐英辦事處的學生顧問及其助手徵詢意見及尋求協助。

除了獲得提供意見和資料外，香港學生在英國進修學士學位及英國國家高級文憑課程的更可得到經濟援助。各位議員或許已注意到，這項計劃乃由英國政府及香港政府按一比一的數率聯合提供經費。該計劃於一九八三年成立，給予香港學生所需的經濟援助，因為英國實行對本地及海外留英學生收取不同學費，以致後者須要繳交全費。該計劃須調查接受者的入息及財產。在一九八四／八五年度內，計有 1 327 名學生獲得津貼，平均每名學生獲 2,530 英鎊。經批准的津貼總款額為 3,357,025 英鎊，其中 50%由香港政府負擔，其餘 50%則由英國政府負責。此外，登程往英國求學的香港學生更可在某些情況下獲得免息貸款。這類貸款由香港政府獨自提供，而在一九八四／八五年度內共有二十二名申請人因為時間太遲，失去領取津貼的資格而獲得貸款。

海外留學生暨獎學金組、英國及香港政府聯合撥款資助計劃，以及設於倫敦的香港政府駐英辦事處的學生組為提供服務所耗的費用，在本財政年度約達 420 萬元。

林鉅成議員問：主席先生，既然前往美國及加拿大就讀的學生人數較前往英國的學生人數為多，為求公平起見，政府有沒有考慮對英國以外地方的留學生提供經濟援助呢？

教育統籌司答（傳譯）：主席先生，目前並無計劃為前往英國以外地方就讀的香港學生提供經濟援助計劃，而當局成立英國及香港政府聯合資助計劃，是由於香港與英國有特別聯繫，且英國政府同意聯合提供經費。

李汝大議員問（傳譯）：請問政府可否估計一下，香港學生留學海外，每年所耗款項共有多少？並請告知本局，可否在本港增加就讀機會，尤其是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以減少前往海外升學的需要？

教育統籌司答（傳譯）：主席先生，如果李議員所指的是所有學生在留學海外時的一切開支，這方面需要很多的計算工作，我會察看有關直接開支及生活費等間接開支方面所能確定的數額。我認為這是一項異常巨大的工作。（附錄二）

蘇海文議員問（傳譯）：教育統籌司可否告知本局，關於由香港人士捐贈而可供香港給予香港海外留學生的私人獎學金數額，政府是否有任何資料？

教育統籌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們有很多這方面的資料，教育署的學生諮詢服務組存備這類資料，但這些資料並未適當地加以撮錄，我會看看能否把這些資料集合起來，然後告知蘇海文議員。（附錄三）

范徐麗泰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可否告知本局，去年有多少名學生使用海外留學生暨獎學金組所提供的免費輔導服務，及為學生和他們的父母舉辦了多少次研討會，講解其他國家的教育情況，以及這些學生和他們的父母怎樣得悉當局舉辦研討會？

教育統籌司答（傳譯）：這似乎又是一個關乎大量統計數字的問題。我會盡量向范議員提供有關資料。（附錄四）

張鑑泉議員問（傳譯）：由於英國對本地及海外留英學生收取不同學費，英國政府及香港政府須給予援助，教育統籌司可否告知本局，這項承擔是不是無限制的，抑或這項計劃會於某一年終止？

教育統籌司答（傳譯）：主席先生，這項計劃目前是有現金限額的，每年均予重訂，但我們經獲保證，任何學生，一旦列入該計劃內，則在其所讀學位課程的三年內都會獲得資助。

新界區豁免管制屋宇的管制事宜

六、 雷聲隆議員問題的譯文：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地政署署長承諾提出修訂法例，使 8.23 米（27 呎）高的村屋亦可免受建築物條例的管制。現轉瞬已兩年多，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該項法例修訂現時的情況？

地政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放寬新界區豁免管制屋宇的樓高限額至 8.23 米（27 呎）的建議是行將納入條例草案的一整套建議中的一部份。該條例草案將會取代原有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該條例草案旨在對新界區豁免管制屋宇事宜的發展提供更完善的法定管制，就地基工程及渠務工程作出更佳的管制以改善安全，並對連同一處的兩間小屋的共用牆的厚度加以規定；此外，亦有界定諸如「高度」及「上蓋面積」的定義。該條例草案更授權地政署署長豁免確實為社區用途而興建建築物的機構，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的標準程序。

該條例草案現已在最後草擬階段，並預計在本屆會期四月間呈交行政局審議，以便制訂成為法律條文。

劉皇發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如何處理已經建成的超過 25 呎而又不足 27 呎的村屋？關於新建成的 27 呎高而又符合安全標準的村屋，政府是否會發給完工紙？

地政工務司答（傳譯）：主席先生，已經建成的高度超過 25 呎而又不足 27 呎的屋宇，當然違反現行法例。我們處理的辦法是向這類屋宇發給暫准書，但有關人士必須就此繳交罰款。至於完工紙的問題，由於屋宇違反建築物條例，因此當然不能獲發完工紙，而暫准書亦已訂明此等事項。

戴展華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下列各點：

關於剛才談及對地基工程和渠務工程等施行更佳管制，以改善安全的問題，政府是否認為現有的豁免管制屋宇並未達到預期的安全標準，或未能使政府感到滿意？第二點是以建築許可證的形式施行管制，其中訂明政府要求的所有條件章則，是否足以應付目前的情況？最後一點是政府是否有就豁免管制屋宇的管制事宜與鄉議局進行商議？

地政工務司答（傳譯）：主席先生，從經驗來看，我們發現聲稱按照小型屋宇政策進行的地基工程和渠務工程曾出現問題，原因是這些工程並非由專業工程師或建築師設計、查驗及批准。因此，在四月間呈交行政局審議的條例草案將建議這些工程不能獲得豁免遵行主

要條例。這些工程將須由認可人士設計及呈交圖則，其後須由建築物條例執行處查驗及批准。第二點是根據條例草案，以許可證方式施行管制，好像戴議員所建議的一樣，但我在答覆第一點時實在已回答了這問題，即藉着主要條例施行管制。戴議員提出的第二點乃政府是否有就上述措施與鄉議局進行商議，答案是有。

東歐國家訪客的入境許可

七、 蘇海文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仍然維持過去的立場，除特殊情形外，不批准來自東歐國家的真正遊客和商人入境？如若不然，則將來是否會採更開明的政策？

律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證實，不批准東歐國家申請人入境的理由，現仍有效。這些理由會不時加以檢討，最近一次是在一九八五年八月進行。但在目前，當局並無建議作出任何更改。

蘇海文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鑑於律政司的答覆如此異常地簡短，我的追問可能有點不適當，由於我原來的問題特別是指那些真正的遊客，而香港又是一個國際商業中心，我想請問律政司可否證實一點，就是除少數例外而其他一律不准入境的這項政策，是否不可以改為根據個別情況而考慮批准或拒絕簽證的申請，就像大部分其他國家一樣？

律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說，這些問題最近曾在一九八五年八月加以檢討，布政司署屬下各科和有關部門都會參與，並再次確定現行的政策，但是下次作檢討時，我們一定會謹記蘇海文議員所提的意見。

鄧蓮如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政府是否知道這項政策會妨礙香港與東歐集團國家之間的貿易呢？

律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如果有證據證明這一說法，我認為應該以較詳盡和具體的方式提出。在香港，每宗個案均由一個簽證委員會按個別情況審定，委員會中包括貿易署的代表，就商業方面的申請提供意見。

王澤長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律政司可否告知本局，在一九八五年內，有多少宗申請獲得批准？

律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不能提供這數字，原因是香港政府只收到全數申請的一小部分，大多數申請都是由來源國家處理。

李汝大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是否來自南斯拉夫的人士不會不獲批准入境？

律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需要查閱有關南斯拉夫人士的資料，我的答覆原來是指一般東歐人士的申請。（附錄五）

為精神病者提供的設施

八、 李汝大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提供過去三年來的精神病統計數字？同時告知本局，現有的醫療設施是否足以應付所需？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最常見的精神病有精神分裂病、情感性精神病、神經錯亂、個性失常和各種妄想狂狀態。

一九八三、一九八四及一九八五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的精神病科住院病人總數分別為六千二百七十六人、七千零三十六人及七千零八十三人。同一期間內，在精神病科診療所門診部求醫的新病人數目分別為四千二百八十人、四千三百七十七人及四千三百九十四人。

政府對精神病者的護理是採取一個綜合辦法，以健康教育、門診及住院設施、日間病床、精神病科社康護理服務及善後照顧設施等形式提供預防、治療及復康服務。

雖然現有設施一般而言是足以應付目前的需要，但政府正作出計劃，以增加及改善為精神病者提供的服務。

伍周美蓮議員問：主席先生，我很高興知道政府有計劃改善為精神病者所提供的服務，請問政府目前為精神病者所提供的善後照顧有否包括職業介紹和其他輔導，使他們得以和普通人一起工作、一起生活？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有的，主席先生，我們設有很多庇護工場，為已經康復的精神病人提供工作和職業訓練。各議員大概也知道，雖然中途宿舍也提供類似的設施，但要在一些屋邨內開設中途宿舍，有時卻不是容易的事。不過據我所知，情況正漸有改善，康復專員希望可以在短期內展開此項計劃。

許賢發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我覺得衛生福利司已答覆了我的問題的一部份，不過我仍想知道，除開那些為精神病人提供的醫療服務外，綜合康復服務，包括就業、房屋及其他善後照顧服務的情況是否令人滿意？若然不是，政府又有什麼計劃去確保精神病人可以完全康復，使政府所提供的醫療護理工作得以充份發揮作用？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主席先生，這些善後照顧服務，其中也有供應不足的情況，不過，康復計劃裏已備有一些方案來改善目前情況。庇護工場現設有1 220 個名額，計劃到了一九九一年左右增至2 460 個。目前有一項服務完全缺乏，即為慢性精神病者提供長期護理院這項服務，但按照計劃，到了一九九一年時，便會有600 張這樣的床位可供使用。

鄧蓮如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我要提出的問題已獲得答覆，不過我想提出另一條問題（眾笑）。主席先生，政府是否同意衛生福利司剛才所提供的數字，其實並不足以顯示本港需要精神病科或輔導服務的確實人數？若然如此，有沒有辦法可以估計這個問題在香港的嚴重程度？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主席先生，康復計劃是一份內容非常廣泛的文件，這事說起來屬教育統籌司的工作，但我相信我會竭盡所能代表他答覆這條問題。此項計劃已就政府可以取得的最完備的資料，對各類康復服務，包括為精神病者所提供的服務加以分析。主席先生，我們所做的並非十全十美，但我相信我們會盡力而為，確保可以得知本港需要何種服務，然後盡可能提供此種服務。

招顯光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進一步提供以下的資料——

（一）兩大精神病醫院，即青山醫院及葵涌醫院的入住率及醫生與病人的比率；及

（二）去年由法庭、感化主任、警方、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及各賠償委員會交來評估的案件總數？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已帶了很多統計數字來，但卻沒有這兩項統計數字，不過我定會竭盡所能給招議員一個答覆。（附錄六）

林鉅成議員問：精神病者因舊病復發而再返醫院留醫的數字是多少？根據資料顯示，青山醫院的病人因為精神病復發而入院留醫的，較首次入院的病人幾乎多出百分之五十。情況如此，政府是否有整體計劃去增強精神科的社康護理服務呢？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主席先生，病人舊病復發的情形是在所難免的，我唯一可以說的是，政府在計劃未來的設施時，已有考慮過整體的情況，包括這些問題在內。

何錦輝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我知道為已康復的精神病人開設中途宿舍頗有困難，但我仍想知道以下各點：第一，興建此等中途宿舍的計劃現時的進度如何？第二，政府計劃在未來五年內興建多少間中途宿舍？在何處興建？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剛才已提及當局在一些公共屋邨開設中途宿舍遇到困難，大概是由於當地居民提出反對，而他們的反對是可以理解的。過去一年來，當局曾進行廣泛的宣傳，設法解決問題，而事情似乎已有成績，此項計劃快將推行了。我手上並沒有何議員所要求的統計資料，但我定會給他一個書面簡覆。（附錄七）

張有興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考慮為可能患上精神病的露宿者提供一些流動服務或外展服務？又可否請各區區議會合作，在這方面提供資料？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相信已有不少福利機構辦有外展計劃，四出探訪露宿者，尤其是精神有問題的露宿者，看看可以怎樣幫助他們。我亦知道區議會十分關注這個問題，幫助很大。

李汝大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政府有沒有研究過精神病的主要成因，以及有沒有採取預防措施？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說過，政府確有推行一些預防計劃，作為我們幫助精神病者的整體服務工作的其中一部分，不過我現時並沒有這方面的詳細資料，我定會設法給李議員一個書面簡覆。（附錄八）

李柱銘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政府有沒有打算不時為本局議員提供免費的精神病檢驗？（眾笑）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主席先生，跟本港所有市民一樣，各位議員是有權前往各診所加入排隊求診的行列的。（眾笑）

楊寶坤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依次說明答辭內所提及的各種最常見精神病患者的人數，並澄清現時是否有足夠的專家足以應付問題？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主席先生，這組統計數字我有。（眾笑）正如我在原來的答辭內說過，在一九八四年接受過治療的住院病人計有 7 036 人，其中 4 201 人（即 59.7%）患的是精神分裂病，783 人（即 11.1%）患的是情感性精神病，295 人（即 4.2%）出現各種妄想狂狀態，236 人（即 3.4%）是神經錯亂，146 人（即 2.1%）則個性失常。各醫院的工作人員中，均有一些顧問、專家及其他醫生可以診治上述各類精神病。

獅子山隧道的交通安排

九、 張人龍議員問：

- (甲) 在晚上甚麼時候關閉獅子山隧道其中一條管道，以便進行維修工作？及
- (乙) 政府現時有否採取行動以防止因關閉隧道而造成的交通擠塞，尤其以在九龍方面的隧道入口為然？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相信張人龍議員所表關注的是最近獅子山隧道其中一條管道有幾次在午夜之前是關閉的。通常並不需要這樣做。習慣的做法是在午夜之後或甚至更遲為了維修及清理的理由才關閉其中一條管道。這還須視乎當時的交通情況而定。根據有關紀錄，舉例說，其中一條管道在最近三個星期六的晚上都是凌晨一時才關閉的，另一次是在凌晨一時三十分關閉，這是在行車量降低至即使開放一條管道也應付自如的水平之下才作這安排。

可是在去年十二月時發生了一個問題。根據例行維修工程方面的披露，北行行車道的伸縮接縫出現了崩裂，亟需進行搶救修理。這就是說，該管道在三星期內須由晚上十時至清晨六時的一段時間關閉，但週末、公眾假期和賽馬日則除外。要在晚上十時關閉該管道的原因是承建商所採用的材料在凝結以至硬化上需要時間，這樣才能及時在翌晨六時再開放使用。

因此，我雖不能擔保將來不會在一般交通情況許可前便關閉一條管道或一條行車線，但我可以向張人龍議員保證，這種情況會減至最低限度。

張人龍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有關人員是否察覺到，關閉獅子山隧道其中一條管道所需的準備工作，往往導致交通擠塞？同時，請問有關的工作人員，他們每晚關閉隧道其中一條管道之前，大約需要多少時間進行準備工作？

運輸司答（傳譯）：主席先生，一直以來，由於行車道或設備受損而需進行的工程，都會在交通不太繁忙的時間內盡速進行。通常，關閉一條管道會帶來一個小問題，為了安全起見，必須把車輛截停約二、三分鐘，以便把車輛引入唯一開放的管道。不過，我可以向張人龍議員保證，無論是公路或電機工程，我們確保工程會盡快完成。

張人龍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政府有否發覺晚上十點至午夜十二點，是港九酒樓散席及戲院散場的時候？在這段時間，由九龍經隧道往新界的交通非常繁忙，汽車需停在窩打老道與隧道之間的斜路上，經常發生倒退，造成輕微碰撞，致令駕駛人士發生不愉快或不必要的爭執。請問有關方面有否採取適當行動，盡量減少這些事件發生？

運輸司答（傳譯）：主席先生，當然，我所指的工程現已完成。現行的指示是，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任何管道都不會在午夜之前關閉，假如在午夜之後交通仍然繁忙，則在稍後才關閉。我很明白車輛排隊入隧道時會出現問題，但我所能做到的只是確保交通警員密切注意任何需要處理的事情（我強調這種情況甚為罕見），以確保車輛排隊不會出現問題。

李汝大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請問政府會否增加隧道收費，以減輕交通擠塞情況？

運輸司答（傳譯）：主席先生，雖然我並不認為這問題和最初的問題有關，但我願意作答。增加收費往往可以作為管制交通的一種管理方法。獅子山隧道目前的收費為三元，收取時不大方便，所以我們鼓勵駕車人士採用預售票，但若把單程車費增至五元，加幅未免過高。我不擬作出任何該類建議，要待觀察三條新行車線於三月啓用後的效果，並視乎能否緩和問題，然後方作決定。

毒品問題

十、 陳英麟議員問：有關吸毒及販毒活動在公眾地方進行，而引起公眾注意及向警方舉報，請問政府：

- (一) 過去三年有多少宗此類舉報？
- (二) 處理方法及收效如何？
- (三) 有若干地點是經常被市民投訴，警方有甚麼進一步行動消滅這些「黑點」？

律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市民有眾多不同渠道向警方提供消息，可以親身、寫信，或撥電話，因此，過去三年，究竟有多少宗在公眾地方吸毒及販毒的案件曾向警方舉報，實在無從提供準確數字。不過，在公眾地方（包括樓梯）因牽涉毒品而被警方拘捕的人數如下：

年份	拘捕人數
1983	5 573
1984	5 648
1985	6 408

近數年來，掃除各種毒品的行動是當局優先進行的工作。警方仔細研究市民所提供的資料，就這方面而言，一九八五年九月禁毒常務委員會曾舉行宣傳運動，呼籲市民舉報鄰近毒販的活動。市民對這個運動的反應很良好，這對警方的工作有一定幫助。警方對市民的資料所作的反應是視乎所提供的資料的性質及詳細程度而定，有時警方會立即採取行動，但亦有部分個案是需要用一段時間去調查及觀察。

至於毒品「黑點」問題，警方已知何處為「黑點」，並特別加以注意。為抑制及掃除這些「黑點」內的活動，警方加派警員和警車巡邏及調動各警區的特別職務小隊，並多些運用截查及搜查權，以加強警方的掃毒行動。

陳英麟議員問：主席先生，律政司可否解釋拘捕數字為何有所增加，而遭控告入罪的又有多少人？

律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拘捕數字在過去三年稍有增加，但我不能解釋增加的原因，也許由於這方面的執法行動獲得較大優先權所致。至於我剛才所提及的拘捕數字中後來有多少人被控入罪，我亦不能提供準確數字。不過，我可以說，一般來說，這類案件的定罪率頗高——約為 78.8%。

何錦輝議員問（傳譯）：請問是否有跡象顯示學生和青少年涉及販毒活動？如有，問題的嚴重程度如何？

律政司答（傳譯）：我已舉出因有關毒品罪行而在公共場所被拘捕的人數。在過去三年，因有關毒品罪行而遭檢控的總數每年約為 12 000 人，其中約 10% 為二十一歲以下的青少年。

許賢發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一九八五年上半年與一九八四年同期比較，顯示青少年因毒品罪行而被檢控的人數增加 9.5%。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第一，這種增加趨勢是否在一九八五年下半年仍然持續？第二，政府是否已採取特別措施以應付青少年涉及毒品的問題？

律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樂意從詢問者手中取得統計數字。但根據我手頭上的統計數字，在一九八四年，二十一歲以下的青少年遭檢控的總數為 1 080 人，而一九八五年全年遭檢控的總數則為 1 191 人，所以增加幅度甚為輕微，大概是因為警方努力不懈所致。主席先生，就治療青少年毒犯而言，我相信目前並無特別的安排，當然，如果法庭下令將某人扣押在戒毒所內接受治療，則確有專為青少年而設的戒毒所。（附錄九）

范徐麗泰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我很高興律政司的答覆指出，警方事實上已知道販毒黑點所在，並正在採取適當的措施。請問過去十二個月內，警方實際上已除去多少個這些已知的黑點？

律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不能回答這個問題。我已假定檢討中的黑點就是現時存在的黑點。我須翻查過去紀錄，探究那些已除去的黑點的形式。我懷疑根除黑點是十分困難的事。不過，我必定會找尋資料，向范議員奉告。（附錄十）

陳濟強議員問：主席先生，吸菸者與黑社會是否有關連？如果有話，其嚴重性如何？

律政司答（傳譯）：我認為現有證據顯示，黑社會活動已擴展至吸菸圈子、販毒及類似組織。據悉這是黑社會分子抱有濃厚興趣，也是他們犯罪活動的三大範圍之一。

伍周美蓮議員問：主席先生，鑑於在過去三年內，在公眾場所發生與毒品有關的罪案，數字有上升趨勢。請問政府有何對策？例如第一，每年舉行大型反吸菸宣傳之外，政府會否考慮在平時跟各區的滅罪委員會合作，攜手消除毒禍？第二，會否在舊型的廉租屋邨加強高空巡邏，例如在公眾浴室及公眾廁所門外加設簽到簿。

律政司答（傳譯）：任何這類的建議，無論由伍議員或那一位提出，我相信均會獲得警方慎重考慮，而我也可以保證他們的建議必會轉交警方研究。除了實地巡邏及宣傳活動外，警隊內部亦建立了一個很好的制度，就是警隊各單位所收集的販毒情報定期交換，以便彼此獲悉已改變的販毒趨勢，販毒者的各種經營方法及毒窟所在，包括包裝上的改變或吸菸方法的改變。因此，在這方面，警方幕後已做了不少研究工作。我也要讚揚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對此事的關注。這個組織制度的其中一個優點就是各滅罪委員會均熟悉當地的治安情況，所以對當地警方活動作出寶貴的貢獻。

陳英麟議員問：我同意律政司所言，根除各種黑點是十分困難的事。但我想請問律政司，對於不斷舉報但仍然見到不斷吸菸活動的市民，他們是否感到安心？而警方又有什麼行動令他們放心舉報呢？

律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在回答這個問題時，我要提及最近一項十分成功的宣傳運動。該運動於一九八五年九月進行，向市民呼籲提供有關鄰居販毒的情報，當時所得反應甚佳，理宜表揚。吸毒是一項嚴重的社會問題，而供應毒品給癮君子的市場則永遠存在，這些當然都是事實。正如我所提議，這也許是警方應集中力量撲滅的一害，警方應試圖使用執法和刑法嚇阻吸毒者，以免他們沉迷毒癮。

周梁淑怡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事實上，我的問題部份已由陳英麟議員問過了。但我仍想再問政府是否深信所有黑點均已查出？市民投訴會否促使警方對問題黑點迅速採取行動？什麼才是投訴的最有效方法？

律政司答（傳譯）：市民投訴，當然應到所屬地區的警署舉報。是否所有黑點均已認出？答案大概如下：正如各行各業皆有自己的市場一樣，販毒者必須與顧客見面，而顧客亦必須與販毒者見面，所以必定有販毒市場建立起來，而這些市場就是我所指的黑點。主席先生，我認為那些正密切注意該問題的人，對這些黑點大多是耳熟能詳的。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護士的訓練問題

十一、 招顯洸議員問題的譯文：關於目前為護理人員提供的在職訓練，請問政府：

- (甲) 有無計劃在本港提供專上學術護理教育？
- (乙) 專科護理人員的工作前景怎樣？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兩間大學及香港理工學院現時均有提供部份時間修讀高於基本程度的護理課程。此外，香港理工學院設有全日制護理學教育專修文憑課程。目前，並沒有確實計劃設立基本或高於基本程度的護理學學位課程。

香港的護士的一般做法並不以某一專科作為終身事業。隨著資歷增加，他們可能被提升至不同的職位而須執行不同性質的工作。此外，除了極少數的例子，專科資格通常不能提高他們的升職機會。

麻醉師及病理學家的人手情況

十二、 招顯洸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甲) 在公立醫院工作的麻醉師及病理學家人數及職員編制是怎樣？
- (乙) 麻醉師及病理學家在本港有甚麼受訓機會？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公立醫院的麻醉師和病理學家人手情況如下：

<u>麻醉科</u>	<u>政府醫院</u>	<u>補助醫院</u>
編制	101	57
實際人數	94	54
持有較高資格者	28	20
<u>病理研究科</u>		
編制	56	26
實際人數	50	24
持有較高資格者	15	8

各醫院的職員結構，差別頗大，但政府醫院和補助醫院的情況，大致如下：

	<u>編制</u>	
	<u>政府醫院</u>	<u>補助醫院</u>
麻醉科	7	6
顧問醫生	21	13
高級醫生	<u>73</u>	<u>38</u>
醫生	101	57
 <u>病理研究科</u>		
顧問醫生	8	7
高級醫生	14	3
醫生	<u>34</u>	<u>16</u>
	56	26

在公立醫院麻醉科和病理研究科工作的醫生，一般都有接受在職訓練而所有在政府任職的受訓醫生，都有機會參加考試，以考取較高資格。然而，只有數家補助醫院所提供的訓練，是獲英國皇家醫學院承認，可以考取這兩科的較高資格。

根據一九四〇年牙醫註冊條例第七(d)條註冊的牙醫

十三、 招顯洸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甲) 根據現已撤銷的一九四〇年牙醫註冊條例第七(d)條註冊的牙醫數目？及
- (乙) 該等牙醫現仍執業的人數？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的紀錄顯示，截至一九八五年底為止，根據現已撤銷的一九四〇年牙醫註冊條例第七(d)條註冊並持有有效執業證書的牙醫，共有一百一十七名。當局有理由相信所有該等牙醫當時均有執業。

飼養行業

十四、 戴展華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就下述每一飼養行業（即養雞、養鴨、養鵝及養豬）告訴本局以下事項：

- (甲) 由 1975 年開始每年的生產總值；
- (乙) 由 1975 年開始每年的從業人數；
- (丙) 農場集中地點？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甲) 各牲畜飼養行業（即養雞、養鴨、養鵝及養豬業）自一九七五年以來的每年估計生產總值列於附表。
- (乙) 當局並無編製按飼養行業分類的從業員統計數字，但根據政府統計處於一九七六年發表的中期戶口統計及一九八一年發表的戶口統計，以養豬和家禽為主要職業的農民數字如下：

	<u>飼養豬隻</u>	<u>飼養家禽</u>
一九七六年	4 920	4 460
一九八一年	4 267	3 440 (養雞) + 1 390 (養其他家禽)

(丙) 豬隻及家禽飼養場設於新界多處地方。漁農處於一九七九年所收集的資料顯示，這些飼養場中約有百分之四十八（2 670 個）位於新界西北部，以錦田、十八鄉、八鄉、新田、屏山、屯門及廈村為主，約有百分之三十三（1 840 個）位於新界東北部，以上水、粉嶺、大埔、打鼓嶺、沙頭角及沙田為主，餘下的百分之十九（1 050 個）分設於西貢、荃灣、離島及市區內。過去數年以來，飼養場分佈模式並無重大改變。

本港牲畜及家禽行業之每年生產總值（以 100 萬元為單位）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養豬業	53	74	80	73	98	85	107	107	81	74	77
養雞業	40	63	63	75	71	106	76	138	64	97	73
養鴨業	11	15	9	21	10	23	22	31	29	13	12
養鴿業	4	6	5	8	8	8	11	16	24	32	37
合計	108	158	157	177	187	222	216	292	198	216	199

資料來源：漁農處對本港農產品總值之估計（漁農處年報）

漁農處農業經濟組之成本結構分析

銀行業的監察情況

十五、 許賢發議員問題的譯文：有鑑於本港大多數人士均有銀行儲蓄的習慣，政府可否就有問題的銀行告知本局：

- (一) 政府會否在該銀行業績未至最壞時而取消其註冊？假如不是的話，其原因何在；及
- (二) 對於上述銀行，政府是否有一套長遠而根本的改善辦法，以保障該銀行股東及納稅人的利益？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將於三個星期後提交財政預算案。在我發表的演辭中，我打算概括地談談有關銀行的問題，尤其關於快將制定的銀行業條例。當然，本局對此將進行辯論。

待至完成最後草擬，並經行政局批准後，我打算於三月的前半個月向本局提交新的銀行業條例。屆時將有充份機會進行非常重要的辯論。此外，我可以肯定該條例草案必須經過非常小心的審查。

鑑於上述的一般背景，我希望許賢發議員能接受我對他所提的問題只給予較一般性的答覆。事實上，這些問題不能簡單作答。

就第一個問題而言，取消一間銀行的牌照並非幫助存戶或維持銀行制度完整的最佳辦法。我們有責任保持香港繁榮和穩定。我們需要的是銀行監理處在問題將出現時能盡早察覺，以便聯同銀行的管理部門去尋求解決問題的較佳途徑。讓我清楚說明，現時我不打算取消任何銀行的牌照。

至於第二個問題，我的答案是：對的，政府有一套長遠而根本的改善辦法。這就是為甚麼政府花了兩年時間去完成制定新的銀行條例草案。然而我們可以這樣說，我們實在沒有辦法防止最高層人員的欺詐行為，亦沒有理由去假定公開上市的銀行的股東可以希望獲得比香港其他公司的股東較多照顧。他們全都享有公司條例的保障。如果由股東選出的董事局辦事不精明或行為欺詐，則各股東便須面對風險。

一般來說，我們明顯需要一套主要新法例。這件事政府已說過多次。快將採用的新政策已獲各有關方面接受。但我不認為任何意見表示目前有不穩定情況存在，會對事情有所幫助。

助。事實上，如果我們想想過去四年的不安定局面，我們便會發覺勇於負責而又誠實的銀行經理處事精明。不誠實是另一回事，沒有法例能予以完全防止。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十六、 許賢發議員問題的譯文：一直以來，志願團體均在促請社會福利署研究私人住宅區社會服務的不足，尤以深水埗和西區內人口密度高的戰後樓宇地區為然。政府可否將上述兩區列為缺乏此方面設施的地區，並優先考慮在該兩區推行鄰舍社區發展計劃？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社會福利署知道一些諸如深水埗及西區等舊市區所得的福利服務，實不足夠。除了要與其他計劃在撥款要求方面作出競爭外，在這些地區推行有計劃的社會服務最困難之處是找尋合適的樓宇，以設立諸如兒童及青年中心等設施。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是為那些沒有或極之缺乏社區設施及福利服務的地區提供社會服務。這些地區包括臨時房屋區、寮屋區、艇戶及貧民區。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以往主要是在一些偏僻的寮屋區或臨時房屋區推行。這些房屋區因屬臨時性質，故一般來說並未符合設置全面性福利設施所需的條件。

當局每年均推行若干項新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為設備較差的地區提供福利服務，從而培養居民的歸屬感。一個由政府人員及福利機構代表組成的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委員會，正考慮將那些地區定為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優先推行新發展計劃的地區，至於會否優先在諸如深水埗及西區等舊住宅區推行社區發展計劃，則視乎委員會是否評定其他地區更為需要這方面的設施以及是否有資金可用而定。

聲明

有關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八號報告書——一九八六年一月

陳壽霖議員聲明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日提交本局省覽的是政府帳目委員會的第八份報告。這份報告書是該委員會審查去年十一月二十日提交本局的核數署署長年報後擬就的。

今年的核數署署長報告書特別針對一個多年來未能解決的，有關該署署長權力的問題。

核數署署長在編撰每份年報時一向都進行「物有所值」研究。政府帳目委員會認為絕對有需要進行這方面的研究，並在該委員會的報告書內對其作出評論，這等於間接同意該署署長有權進行此等研究。

較不明確的就是這種「物有所值」研究現有或應有的範圍是什麼。

為了避免今後對此有任何疑問，委員會建議當局應盡早檢討該署署長的權力，以便澄清下述兩件事：首先，到底該署署長可否進行「物有所值」研究，而其次，這種研究應在什麼範圍內進行。

主席先生，對核數人員權力有所爭議是司空見慣，不足為奇的事。事實上，在所有採取與香港相類制度的地區，亦曾發生類似的爭辯。雖然其他地區採納的解決辦法或可資借鏡，它們卻絕對不可作為我們最後決定的因素。我們的解決辦法必須顧及香港的特殊環境，以及香港精密和獨特的審核與均衡制度，一方面保持對立法局的責任承擔，而另一方面則維護政府的權力。這個制度是香港和其他地區多年經驗積聚的成果，我們切不可輕率從事，以免將它推翻。

政府事務

動議

工廠暨工業經營條例

教育統籌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議事程序表英文本)

以下是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謹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列以本人名義提出的動議，通過一九八六年工廠暨工業經營（石棉）特別規例的決議案。該等特別規例乃由勞工處處長於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制訂。該等規例已依照工廠暨工業經營條例第七條第(3)款的規定提交總督審閱，而現在交給本局有待通過。勞工顧問委員會曾被諮詢對該等規例的意見，並原則上同意制訂該等規例。

該等規例規定使用石棉工序的工業經營的東主須承擔某些責任，其目的在保障參與該工序的工人的健康。雖然石棉並非在香港採掘，而香港也很少製造石棉產品，即使有亦規模很小，但石棉和石棉產品則在本港若干類工業均有用於絕緣或防火方面。

不幸的是使用石棉會有危險性。如果吸入相當份量的石棉，便會患上某種形式的肺塵埃沉着病。由一九八一年起，工人如染上與石棉有關的疾病，可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賠償）條例獲得賠償。處理原石棉物料或參與含有石棉物料及塵埃飛揚的工序，都會因工作而接觸到石棉塵，由於石棉能危害健康，因此多個國家近年來都已制訂法例，管制石棉的使用。勞工處處長亦研究過在香港石棉對健康的害處，並隨後制訂一套規例，現將之提交各位議員省覽。

該等規例禁止使用藍石棉（青石棉）、褐石棉（鐵石棉）或任何含有上述其中一種礦物的物品。這兩種石棉特別危險，幸而很少在香港使用。噴射含石棉物料亦屬禁止之列，因為這類工序特別有損健康。

未被禁止使用石棉的工序都受嚴格管制，而規例規定使用石棉工序的工業經營的東主須承擔某些責任。該東主必須通知勞工處處長，他打算使用該項工序。他必須在石棉工序中使用抽氣設備，防止石棉塵進入空氣中，或如果不能這樣做，他必須確保所有工人獲得供應和使用呼吸防護設備及保護衣物。此外，他並須確保使用後的呼吸防護設備和保護衣物都經適當清潔，及於不使用時妥為存放。他必須確保其廠房或樓宇清潔，沒有石棉塵存在，而用以收集或送發石棉碎塊或石棉廢料的容器必須密封，並用中英文寫上警告字句。他不得僱用年齡十八歲以下的人士於石棉工序工作。他必須確保其僱員定期接受體格檢查，包括胸部照射 X 光檢查，並且除非已證實他們在體格方面適合擔當石棉工序的工作，否則不可以僱用。定期檢查體格的費用，概由東主負擔。

東主不履行上述責任，即屬觸犯法例，而規例所指定的罰款由 10,000 至 30,000 元不等，視乎所犯違例事件的嚴重程度而定。兩星期前我在本局答覆何錦輝議員所提問題時曾說：我認為該等規例對於僱員觸犯規例時亦應有所規定，例如僱員拒絕接受東主根據規例所規定的責任而發出的指示。這點在草擬規例時曾加以考慮。事實上，這套規例不必就這種情形作出特別規定，因為該僱員除了會因此而被僱主辭退外，還可能因根據工廠暨工業經營規例第二十一條的規定而有被檢控之虞。

我知道很多東主為遵守規例需要時間去裝置抽氣系統或購置保護衣物。該等規例的實施日期由勞工處處長指定，並在政府憲報刊登通知，他打算由一九八六年八月一日起實施。現時，政府將印製該等規例的指南，而工廠督察科亦將進行一項宣傳運動，使工人及僱主能熟識規例的內容。

勞工處已編製一套管制石棉工作守則。該守則就僱主及工人預防石棉危害健康一事提供指引及技術上的意見。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何錦輝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這條規例一經實施後，可有助於保障工人的健康，避免他們吸入有害的石棉塵及石棉纖維。在草擬規例時，當局已顧及從事石棉業工人的大部份憂慮，因此我認為這是一條良好的預防法例，值得我們支持。

我對工人不使用僱主所提供的防護設備及衣服一事甚為關注，當局在商討有關規例時，已注視這問題，並以工廠暨工業經營規例第二十一條，提供滿意的解決辦法，本人對此感到十分欣慰。為使這些規例收到最大成效，我希望政府，特別是勞工處會推行一項持續的教育及宣傳計劃，使工人及僱主對石棉所造成的禍害，提高警覺。

可惜的是，對違反這規例的人士的刑罰只是罰款。我相信若對屢次違例者除科以罰款外，並予判處監禁，會使工廠東主更着意遵守此等規例，不過，這樣做便要修訂工廠暨工業經營條例了。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鄭漢鈞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都知道，石棉的使用已成為本局和一般市民關注的問題。最近，本局同賓曾提出質詢，而市民亦有發表意見，目的都是促請政府立法加以管制。

我樂於知道政府已迅速採取行動，而現時正動議本局批准一九八六年工廠暨工業經營（石棉）特別規例。

這項規例的目的是禁止任何工業經營使用若干類石棉，禁止任何涉及噴散石棉的操作程序，和管制在工業經營中使用其他種類的石棉。

這項規例旨在防止年青工人受僱於任何與石棉有關的操作程序；而工人在進行石棉操作程序前必須先經體格檢驗，此後並按時接受體格檢驗。

這些條款已經滿足市民提出的大部份或全部請求，我毫無疑問地認為，工人和市民大眾都會因當局實施這項規例而大為受惠。

主席先生，我謹此支持這項動議。

招顯洸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工人和廠家往往不認識石棉沉着病所造成的損害，雖然它是一種慢性及在不知不覺中染上的疾病。染病初期，並無顯著跡象，且工人多到後期才知道它的壞影響，尤有甚者，一旦對身體造成損害便難以痊癒，而治療只能防止病情進一步惡化。

現有的肺塵埃沉着病（賠償）條例只是補救措施，使受害人在染病後，他或他的家人可以索取賠償。不過，預防總是勝於治療的，無須多說，防止染病當然更遠勝於索取賠償。

這些規例的主旨，是要工廠東主承擔責任，這等於朝着推廣工業安全及健康的正確方向，跨進一大步，故這建議實在值得支持。

希望實施規例後，由石棉沉着病所造成的損害可以減至最低。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很多謝何錦輝議員，招顯洸議員支持這條重要規例。有關何錦輝議員所提出應判處監禁一點，由於目前的罰款額是須視乎違例所造成後果的嚴重性與違反其他規例的相應罰款數目而定，因此，我們希望目前的罰款是足夠的，如果事實證明不足夠的話，我們會考慮更嚴厲的方法。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首讀

一九八六年區域議局（修訂）條例草案

一九八六年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

一九八六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一九八六年香港藝術中心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段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一九八六年區域議局（修訂）條例草案

政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區域議局條例的草案」。

以下是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一九八六年區域議局（修訂）條例草案。

自區域議局條例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十一日制定以來，有關事項的發展致令這條例須作若干輕微修改。當局並發現，當區域議局開始運作時，需有若干過渡性規定。現提交各位議員省覽的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制定這些修訂，使區域議局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一日成立時能有效地運作。

由於成立區域議局，市政局條例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便因而必須作出若干修訂。這些修訂辦法列於一九八六年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及一九八六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內。這兩條條例草案現同時提交本局省覽。當我稍後動議二讀這兩條條例草案時，我將解釋它們的用意。

目前，區域議局條例並無規定何時召開該局第一次會議。但本條例草案規定區域議局議員須在一九八六年四月一日舉行會議，以選出主席，獲選者隨即可召開及主持該局會議，以處理其他事項。

本條例草案對區域議局的職能和權力作出兩項修訂。根據廢物處理條例，目前區域市政署署長負責新界地區的廢物收集，而市區則由市政局負責。本條例草案規定，由一九八六年四月一日開始，區域議局將負責「區域議局管轄範圍」的廢物收集，而「市政局管轄範圍」則繼續由市政局負責。廢物處理條例亦將作出相應修訂。本條例草案同時作出明確規定，區域議局須負責辦理康樂及文娛活動，並可收取與這些活動有關的費用。

根據區域議局條例，Regional Council 的中文名稱為「區域議局」。臨時區域議局議員在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會議席上一致同意將 Regional Council 的中文名稱改為「區域市政局」。各議員認為擬議的中文名稱較為適合，因為現行的中文名稱與「區議會」太相似，市民可能會難於辨別。新的中文名稱除了可解決這問題外，還能更準確反映出區域議局及市政局在工作性質及範圍方面有相同之處。因此，本條例草案建議區域議局改用前述中文名稱。

其他輕微的修訂包括擴大可出席區域議局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公務人員的類別，並使區域議局條例與臨議局現行的會計制度和辦事方式及區域議局行將採用的會計制度和辦事方式趨於一致。

當局已徵詢臨時區域議局的意見，各議員均贊成本條例草案的建議。市政局亦同意有關廢物處理條例的輕微修訂。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押後辯論本條例草案。

政務司提出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應予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一九八六年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

政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市政局條例的草案」。

以下是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一九八六年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

我曾講過，為配合區域議局的成立，有需要對市政局條例略為修訂。現在所提出的條例草案，就是要對該條例作必要的修訂，使之與區域議局條例看齊。

本條例草案將市政局所管轄的地區，改稱為「市政局轄區」。由於市政局現時所用的行政區界線，與其選區界線並不相同，故需要作出這項修訂。為避免誤會，市政局的管轄範圍，應在法律上以其選區界線來劃分，而其所管轄的範圍，應稱為「市政局轄區」。這名稱已在區域議局條例和區議會條例中使用。今午稍後我並會動議對公眾衛生及市政事務條例作同樣修訂。

根據市政局條例，目前市政局的所有權力只限在市區行使。有人認為上述權力範圍過於狹窄，故此，本條例草案建議，將來市政局應跟區域議局一樣，只有在設立和管理公共康樂文化場地和設施方面的權力，才限在其轄區內行使。這樣可給予市政局更大的方便，例如在銀禧體育中心安排各種體育活動的訓練營。這項建議亦可使市政局和區域議局攜手合作，例如一起興建和管理職員訓練學校。上述安排既可為公眾人士提供一全面性服務、亦可取得更大的成本效益和在行政上帶來更大的方便，故是極為值得推行。

廢物處理條例規定，市政局是負責收集市區內廢物的機關。本條例草案明文規定，在廢物處理條例內，「市政局轄區」內的廢物，是由市政局負責收集。本條例草案亦清楚訂明，市政局負責提供康樂文化活動，並有權就這些活動收取費用。

目前，市政局的盈餘經費只能依法例規定，投在財政司認為適當的投資上。本條例草案建議放寬這項規定，容許市政局將資金存在持牌銀行內而毋須得到財政司的許可。本條例草案亦列明市政局有權締結合約或聘用全職或兼職員工。

市政局條例目前沒有說明市政局並非政府的屬員或代理人，有關市政局的身份，以往會引起混淆。本條例草案因而對此加以澄清，指出市政局並非是，亦從未是政府的屬員或代理人。有關市政局的成員問題，本條例草案亦有所規定，以便跟有關立法局、區域議局和區議會成員的條文看齊。

本條例草案已獲市政局考慮和同意。

主席先生，本人謹動議押後進行辯論。

政務司提出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應予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一九八六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政務司動議：「一項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草案」。

以下是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一九八六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區域市政局將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一日起開始工作。區域市政局條例規定該局肩任與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有關的事項的當局。現提交給各位議員審議的條例草案乃制訂各項必要的修訂，使該局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運用其權力。

現時總督會同行政局及市政局可根據該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分別在新界及市區制定附屬法例及釐定收費。該條例草案亦賦予區域市政局類似的權力，為區域市政局地區制定附屬法例及釐定收費。

該條例草案亦使區域市政局代替區域市政署署長成為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下擁有廣泛權力及職責的當局，包括提供各類服務、管理多項設施，及簽發牌照等。由於該局將來會透過推行政策的區域市政署去執行其職務，因此對現時的日常工作安排，毋須作重大修改。

該條例草案規定各項應有的傳統性安排，使區域市政署人員可繼續執行現時的職務，直至一九八六年四月三十日；由該日期起，區域市政局將可全部承擔執行該等職務的責任。該條例草案更規定根據現行條例，由區域市政署署長代表政府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一日之前簽訂的某些合約，如於該日期仍然有效者，則應視作乃代表區域市政局簽訂的。

當我動議二讀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時，我曾向各位議員解釋必須重新界定該兩局的管轄區。本條例亦須作出類似的修訂。因此政府建議該兩局在本條例下的管轄區應以其選區範圍而界定，由區域市政局所管轄的地區稱作「區域市政局地區」，由市政局所管轄的，則稱作「市政局地區」。雖然這項提議會對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署之間的行政職責的劃分稍有影響，但在兩個部門的運作而言，影響程度極為輕微，因為涉及的地區不大，同時並非人煙稠密。

其他較細的修訂包括將「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易名為「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以較準確反映與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的工作有關的條例的性質。

市政局及臨時區域議局已獲諮詢對上述事項的意見，並表示同意該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押後辯論有關議案。

政務司提出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應予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一九八六年香港藝術中心條例草案

政務司動議：「一項修訂香港藝術中心條例的草案」。

以下是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再起來動議二讀一九八六年香港藝術中心條例草案。

香港藝術中心條例是在一九七四年制定的，藝術中心的任務和管理，悉由這個條例加以規定。藝術中心本身在一九七七年正式啓用。經營藝術中心的經驗顯示，雖然該條例對藝術中心的目的和職務提供了一個粗略的輪廓，但條例中的詳盡規定卻有所不足，尤其是關於藝術中心的管理方面為然，有關規定意思含糊，在過去曾有數次在管理責任上造成混亂。這種情況對藝術中心的有效管理毫無裨益。

這個在本局提出的條例草案旨在澄清藝術中心的宗旨和權力，同時，為該中心制定一更直接和經予明確界定的行政結構。具體來說，條例草案擴大藝術中心的目標，該中心的目標是推動和鼓勵本港人士欣賞及參與各種藝術，這突出了該中心的任務，既作為表演場地的提供者，亦兼任藝術的推廣者。此外，亦將該中心的宣傳活動範圍擴大，現已有規定該中心可在香港或在海外謀求達成它的目標。條例草案亦授權藝術中心在釐定收費和管制其設施的使用上可獨立自主。

條例草案建議管理局乃為該中心的唯一管理組織，以便為該中心提供一個更具效率的管理結構。管理局的成員人數將予增加，其組織亦會有所改變，以便考慮問題時有持平的見解，並確保該中心的管理決策能充份顧及與該中心事務有關的不同組織的利益。

最近關於藝術中心所面對的困難亦有相當多的報導，政府曾兩次協助該中心克服它的財政困難，有了現時建議的新法例，藝術中心應能在作為有經營能力的商營表演場地提供者及藝術推廣者方面更具效率。

主席先生，我動議現在押後辯論本條例草案。

政務司提出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應予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一九八五年消防事務（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六年一月八日）

此項動議經向局方提出

譚惠珠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這條例草案目的在規定，任何人員，若由於本身的疏忽或過失，引致政府公物損毀或失去，政府會着令其賠償；制訂這草案，使消防處的規例與規則與皇家香港警務處的趨於一致。

根據消防事務條例（香港法例第九十五章）現有第三附表第一部第(1)(b)段規定，屬員如觸犯紀律罪名成立，除按照同一附表第一(a)段所列之處分外，並可由總督着令處罰，所採取的形式是「就任何政府公物損毀或失去而賠償款項」。其他職級的人員亦有類似規定，祇不過在這些規定中，總督或消防處處長都可着令處分。

根據一九八五年消防事務（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第三及第五條，現建議第三附表第一部第(1)(b)段和第二部(b)段所指定的處分應予撤銷，而代之以下述賠償令：

- (甲) 倘當局向屬員或其他職級的人員採取紀律行動得直，總督或消防處處長均可着令該員賠償少於其一個月薪金的款項。
- (乙) 倘公物的損毀事屬輕微，又不須採取紀律處分程序，消防處處長仍可着令有關人員賠償少於一個月薪金的款項。不過，根據該條例草案第六條，該員有權就處長所下命令提出上訴。
- (丙) 為確定一個人的賠償責任，第三條規定，若政府是直接因該人的疏忽或過失而需付出費用，才可着令該人賠償。

在細閱這條例草案後，本局一些議員認為，消防員若在緊急執行任務過程中引致制服或救火設備損毀，不須負責任；有些議員則關心到，雖然當局已（於一九八四年）將這些建議通知員工關係聯會，但該會並無表示是否接納。

因此本局成立專案小組，以研究這條例草案。譚耀宗議員和鍾沛林議員表示，職員協會關注當局可能要求屬員賠償在緊急行動中所用和損毀的制服和設備的費用。他們又希望當局保證，在這些情況下處長不會行使權力着令賠償。

專案小組因此就這問題與消防處處長會晤。處長向我們保證，在這些情形下屬員大抵不須負責任，因為很難證明他是否有「疏忽或過失」。為減輕職員的疑慮，處長已安排其副手與六個職員協會會晤，用中文向他們簡報這條例草案的內容。於一九八六年一月九日至十六日間，已與各職員協會舉行三次會議，結果他們均接受所建議的修訂，因此在這方面消防處實際上現時已和警務處採取一致的措施。

對於消防處處長致力於短短十日間和其職員取得諒解，專案小組各議員表示讚賞。我們並獲提供一九八四年時當局與職方會議的紀錄，顯然職員協會經獲知會這條例草案的建議。不過，專案小組希望日後遇類似情形時職員協會能明確顯示是否接受，而不是祇表示默許，從而可使本局議員能更正確評定職方對協商事項的反應。

我很高興知道律政司在動議二讀這條例草案時，注意到對總督命令有法定上訴權的規定的不當之處。我知道在這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他會動議作適當修訂。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這項條例草案。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感謝譚惠珠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譚議員提出關於須與職方作充份諮詢的論點，極為恰當。在薪酬及服務條件方面，政府的確與有關的職工會磋商，而在作出決定前必定考慮職工會所提出的意見。雖然在紀律事宜方面，這政策未必時時適用，但我可向各位議員保證，當局凡建議修改紀律規則時，職工會必定獲得通知，而它們的意見亦盡可能予以考慮。

主席先生，我支持這項動議。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一九八六年勞資審裁處（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此項動議經向局方提出。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一九八六年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此項動議經向局方提出。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一九八五年消防事務（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

第1至第5條及第7條獲得通過。

第6條

律政司動議的譯文：「本人動議將第6條加以修訂，修訂內容一如在發給各議員參閱的文件內所載，而修訂的理由正如我動議二讀該條例草案時所提出者」。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記錄英文本）

修訂獲得通過。

經修訂的第6條獲得通過。

一九八六年勞資審裁處（修訂）條例草案

第1至第3條獲得通過。

一九八六年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修訂）條例草案

第1至第5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一九八六年勞資審裁處（修訂）條例草案及一九八六年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而

一九八五年消防事務（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

亦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律政司並動議三讀上述各條例草案。

有關上述條例草案的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上述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本人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四時十一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文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性效力。）

書面答覆

附錄一

教育統籌司就招顯洸議員對第四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譯文

當時我曾說會研究此事，現你或許有興趣知道上述各點的目前情況。

關於第（一）點，目前共有三名語言治療員任職於醫務衛生署。至於第（二）點，當局有計劃擴大醫務衛生署的語言治療服務，並且將有關服務擴至每一間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耳鼻喉專科診所、康復中心及主要的老人科單位。

關於第（三）點，政府充份了解語言治療員的各項訓練需要，而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亦已證實香港大學行將開辦的語言治療課程將會為香港的醫療及教育界提供合乎專業資格的語言治療員。

附錄二

教育統籌司就李汝大議員對第五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譯文

要估計香港學生留學海外每年所耗費用的總額頗為困難，因為不同課程、不同院校及不同國家的學費不盡相同，而生活費亦由這些因素、學生本人的消費態度，以及他們可運用的經濟資源所決定。在一九八五年，共有約 8,600 名香港學生在英國、加拿大、美國和澳洲留學，他們每年的學費及生活費粗略估計共約為 6 億 5,700 萬港元。

大概你早已知道政府正竭盡所能為本港各院校提供更多專上教育學位，目前的目標是在八十年代末期為百分之六屬平均適齡組別的學生提供足夠的第一年學士課程學位，而計劃開辦的第三間大學將更有助於在九十年代中期提供更多此類學位。

附錄三

教育統籌司就蘇海文議員對第五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譯文

該等獎學金的資料現臚列如下：

（甲）研究院課程獎學金

- (i)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會研究院獎學金
—— 每一獎學金為期不超過兩年。在一九八四／八五年度共頒發十二個獎學金，數額由每年 20,000 元至 60,000 元不等。
- (ii)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獎學金及訓練補助金
—— 獎學金通常為期不超過一年。在一九八四／八五年度共頒發十四個獎學金，數額由 4,000 元至 30,000 元不等。
- (iii) 太古／國泰獎學金
—— 獎學金通常為期兩年。在一九八四／八五年度曾頒發一個為數達 116,000 元的獎學金，用以支付獲頒獎學金學生的生活費、大學學費及來回旅費。

（乙）學士課程獎學金

- (i) 菲臘親王獎學金
—— 獎學金為期三年。在一九八四／八五年度共頒發兩個獎學金。
- (ii) 怡和基金獎學金
—— 此獎學金為期三年。在一九八四／八五年度共頒發兩個獎學金，每個每年約為 120,000 元。

(iii) 農產品獎學基金及海洋魚類獎學基金……獎學金／助學金
 —— 獎學金通常為期一年，但如學生的表現令人滿意，則可續期。在一九八四／八五年度頒發了一個獎學金及共有九個獎學金獲得續期，數額由每年 10,000 元至 20,000 元不等。

(iv) 太古／國泰獎學金
 —— 獎學金每兩年頒發一次，通常為期三年。在一九八四／八五年度曾頒發一個獎學金，金額為每年 34,500 元，另外還包括大學學費（約 57,500 元）及來回機票（約 13,000 元）。

(v) 朱敬文教育基金
 —— 獎學金通常為期四年，每年共頒發十五至二十個獎學金，數額由 78,000 元至 83,800 元不等。

此外，並有兩種學士課程進修學額，分別為：

- (a) 李兆基學額
 —— 每年可提供二至四個學額，可直接進入牛津大學華頓學院進修。申請人可按照其家庭經濟狀況而獲得經濟援助。
- (b) 何、梁、何利學額（只供女生申請）
 —— 每年共提供四個直接進入牛津大學聖侯斯學院進修的學額，但並無提供經濟援助。

(丙) 中學課程獎學金

(i) 聯合世界學院獎學金
 —— 獎學金通常為期兩年，在一九八四／八五年度共頒發九個獎學金，金額由每年 56,000 元至 73,000 元。

除上述獎學金外，香港學生還可申請下開研究院課程獎學金：

- (i) 裘槎英語學習獎學金（教育署譯為高察英語學習獎學金）
 —— 此獎學金由 Royal Society of St. George 為紀念已故的裘槎先生而設立。獎學金為期一或兩年，視乎課程的長短而定。每年只頒發一個獎學金（新頒發或續期），而一九八四／八五年度的獎學金是為已頒發的獎學金續期，金額為每年 86,250 元。
- (ii) 裘槎基金會獎學金
 —— 裘槎基金會由已故的裘槎先生在一九七九年設立，獎學金通常為期兩或三年，在一九八四／八五年度頒發的獎學金金額由 55,550 元至 82,000 元不等。
- (iii) 譚信爵士獎學金
 —— 此獎學金計劃在一九八四年由英國金獅航空公司設立。獎學金每年頒發兩個，每個為期一年，讓獲頒獎學金的學生在索塞克斯大學(Sussex University)供讀。獎學金用以支付來回英國的旅費、學費及部份生活費。

附錄四

教育統籌司就范徐麗泰議員對第五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至於海外留學生暨獎學金組提供的服務，當局並無詳細的統計，但根據可得到的紀錄顯示，一九八五年內約有二萬四千宗輔導個案及約二萬二千個電話詢問。

該組曾與恒生銀行合辦一英國升學研討會。報章、電台及電視均有宣傳該次研討會。此外，海外留學生暨獎學金組曾派發邀請信給已向該處申請及獲接受往英國升學的個別學生。

附錄五

律政司就李汝大議員對第七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譯文

茲證實來自南斯拉夫的遊客除如普通遊客一樣，須申請簽證外，並無其他特別限制。

附錄六

衛生福利司就招顯洸議員對第八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譯文

表一 精神健康服務

	青山醫院	葵涌醫院
一九八五年度醫院住用率	111%	104%
一九八五年度醫生與病床的比率*	1:74	1:47

* 青山醫院有數目眾多的長期住院病人，他們所需的醫療與護理照顧比葵涌醫院病人所需的較少，這是這兩間醫院的醫生與病床的比率有所差異的原因。

表二

	數目
一九八五年度評估個案的轉介來源	
法院及感化官	725
警方	428
各傷亡賠償委員會	21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	12

*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的數字

附錄七

衛生福利司就何錦輝議員對第八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譯文

中途宿舍

表一：中途宿舍宿位的需求、名額及短缺情況

年	需求	名額	短缺
一九八五／八六	1 090	267	823
一九八九／九〇	1 160	1 165	+5

表二：計劃進行的工程

工程	預定完成日期	宿位名額
沙田新翠邨	一九八六年二月	40
沙田秦石邨	一九八六年三月中	40
沙田博康邨	一九八六年六月	40
大埔廣福邨	一九八六年六月	40
屯門山景邨	一九八六年六月	40
葵涌石籬邨	一九八六年七月	40
黃大仙下邨	一九八六年九月	40
柴灣環翠邨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	40
香港仔利東邨	一九八七／八八	40

工程	預定完成日期	宿位名額
黃大仙竹園邨	一九八七／八八	40
沙田顯徑邨	一九八七／八八	40
馬鞍山耀安邨	一九八七／八八	40
將軍澳翠林邨	一九八七／八八	40
觀塘功樂道	一九八七／八八	120
荃灣青衣邨	一九八八／八九	40
深水埗李鄭屋邨（重建）	一九八八／八九	40
深水埗南昌街	一九八八／八九	120
荃灣大白田街	一九八八／八九	120
觀塘（翠屏道）邨（重建）	一九八九／九〇	40
		1 000*

* 其中 72 個宿位是將現有宿位重新裝備；到一九八九／九〇年度時，會另有 30 個現有宿位逐步停辦。

附錄八

衛生福利司就李汝大議員對第八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譯文

精神病

精神病的主要成因在各醫學書籍均有詳細記載，而香港的病例與其他國家的並沒有多大分別。醫務衛生署有一套完善系統，以記錄住院精神病病人的資料，並根據所收集的資料，進行統計及分析，從而編寫年報。根據這些報告所提供的資料，精神病的主要成因如下：

- (甲) 性格脆弱——在住院精神病病人當中，患精神分裂症的病人幾乎佔三分之二。
- (乙) 器官的狀況——
 - (i) 腦病或腦退化，因而引致痴呆；
 - (ii) 中毒——身體器官受到感染，因而引致精神混亂；
 - (iii) 吸毒及飲酒過量，因而引致藥物性精神病或酒毒性精神病。
- (丙) 社會經濟環境惡劣——約半數住院精神病病人是失業的，其中有很多患者是因失業而患精神病，其他則是因患上精神病而失業。
- (丁) 壓力，這是引發精神病的原因——壓力可能與家庭問題或由工作或學習所引起的問題有關，也有可能是由身體健康差或傷殘所引致。
- (戊) 童年的不愉快經驗——若干病人來自破碎家庭，或在童年時父母仳離一段長時期。

二、 在精神病方面，當局所採取的預防措施如下：

- (甲) 各政府部門及各志願機構主辦精神健康教育活動，以鼓勵市民培養良好的心理衛生，增進應付壓力的對力，並提醒公眾注意濫用藥物及酗酒所引起的問題；
- (乙) 在普通科醫院提供精神病治療服務，使精神病科醫生與其他專科醫生易於聯繫。這樣，可減少或及早發現由身體患病所引致的精神問題；
- (丙) 在經濟及其他方面提供援助，包括由社會工作人員提供就業諮詢；
- (丁) 各家庭服務中心及醫務衛生署的精神病專科均提供輔導服務；
- (戊) 精神病科人員提供二十四小時熱線電話服務，社區精神病科護士及社會工作者亦提供外展服務。

附錄九

律政司就許賢發議員對第十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譯文

近年來，政府參照禁毒常務委員會的意見，展開全面的禁毒教育及宣傳活動，主要的目標有三個：

- (甲) 提醒公眾人士吸食毒品的禍害；
- (乙) 防止青少年染上毒癮；及
- (丙) 鼓勵吸食者主動接受治療。

為求達致上述目標，政府主要從兩方面着手。

一方面是為社會人士而舉辦禁毒教育及宣傳活動。舉辦這些活動的目的，是提醒市民大眾，尤其是為人父母的，有關毒品的禍害，並呼籲他們積極參與，協力撲滅毒禍。為此，政府多年來對反吸食運動的推行，均極其重視。去年九月，政府曾舉辦一項宣傳活動，籲請為人父母的，如發現住所鄰近的地方有販毒活動，應向當局舉報，以免他們的子女受毒販所利用，從事販毒活動。

另一方面是特別為青少年而舉辦禁毒教育及宣傳活動。一九八四年二月，政府設立一學校禁毒教育小組，向中一至中三年齡在十二至十五歲間的初中學生演講，灌輸有關禁毒教育的知識。向初中學生灌輸這些知識，目的是使他們對毒品問題及吸食的禍害，有透徹的認識。由於注意到有些青少年可能受金錢引誘而被利用進行運毒活動，因此小組特別著意解釋有關觸犯毒品案件的刑罰，並提醒他們切勿吸食。直至目前為止，小組曾到二百八十八間中學演講五百零四次，參加的學生約有十五萬名。小組除了向學校演講外，還探訪各男童院及女童院，向他們講解有關毒品的問題。

設立學校禁毒教育小組的目的，是向全港十五歲以下尚未完成九年強迫教育的中學生灌輸有關禁毒教育的知識。十五歲已離校的青少年，較在校的更容易受不良事物影響。為了協助這些早離校的青少年，政府自一九八四年起即透過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為外展社會工作者安排一連串研討會，藉以籲請他們積極支持禁毒工作，勸導易受吸食風氣影響的青少年切勿嘗試吸食以及遠離毒品。

其他特別以青少年為對象的計劃包括：禁毒常務委員會青年禁毒義工團，青年禁毒作先鋒計劃以及學生禁毒大賽。設立禁毒常務委員會青年禁毒義工團的目的，是協助政府推行反吸食運動，舉辦青少年營及家庭嘉年華會。青年禁毒作先鋒計劃的主旨是當局給予財政支持，鼓勵學生及青少年團體設計和推行本身的反吸食計劃，以宣揚反吸食訊息。學生禁毒大賽則於一九八四年十月展開，藉以鼓勵在校學生參與反吸食活動，從而使他們更深切瞭解吸食的禍害。

總括而言，禁毒常務委員會十分明白防止青少年染上毒癮的重要性，因此經常尋求方法以推展和加強禁毒教育及宣傳計劃。故此，禁毒常務委員會一向對反吸食工作的任何創新構想均無任歡迎，樂於考慮。

附錄十

保安司代律政司就范徐麗泰議員對第十項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譯文

要徹底剷除這些黑點是極其困難的，因為就定義來說，凡是一再發現與毒品有關的活動的地方，幾乎可以算是毒品黑點，不論當局多次採取執法行動。

毒品黑點是在人口密度最高的地區，特別是市區內較舊的部分，例如黃大仙、觀塘、深水埗、葵涌、筲箕灣及柴灣等，因為這些地方就是毒販最大的市場所在。本港很多在上述

區內及區外的較小地點，例如公園、遊樂場、街市，後巷這一類地方，可說是具有黑點的地位。這些黑點警方是知道的，並成為特別注意的目標。限制或剷除這些地方毒品活動的措施，包括加強警方行動，例如加派警員或警車巡邏，及出動區內的特別職務小隊，以加強使用截查及搜索的權力。

除了增加執法行動外，為改善環境而進行的市區重建計劃，亦在掃除某些黑點方面，扮演一重要角色。一般來說，近年在很多上述黑點的毒品活動，已大為減少。但是，當一個頗大的市場存在，毒販就會繼續將活動轉移去新地點進行，但大致上仍在同一區內，以迎合市場需求。所以，警方的工作也就永不言止。

總而言之，我會直截了當地重申，可以歸入黑點類的地區及個別地點，警方是瞭如指掌的，並將繼續成為警方持續採取執法行動的目標；但要將它們徹底剷除，除了重新發展該區外，幾乎可說是絕無可能。